APR23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P-,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2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人才代理机构，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要求。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

。

关于 M-P-, LLC 案

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1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裁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2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是一家人才代理机构，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水解决方案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申请人寻求在其于美国临时受雇期间代表其担任 [已隐去] 的业务运营执行经理，为期三年。受益人是老挝 [已隐去] 的首席运营官。其简历表明其持有 [已隐去] 的环境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管理理学硕士学位，以及 [已隐去] 的国际商务管理理学学士学位。

B. 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表明其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八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B)(7)（在关键或必要岗位任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协会会员资格及关于受益人的媒体报导的标准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各项标准提交的证据。3

1 尽管本案不涉及，但 O 类外国人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3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 或 (6) 标准的认定，也未主张满足 8 C.F.R. § 214.2(o)(3)(iii)(B)(4)、(5) 或 (8) 的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讨论这些标准。

。

关于 M-P-, LLC 案

关于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须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被两个协会选为导师而满足该标准：[已隐去]，法国一所研究生商学院，以及 [已隐去]，泰国一个导师制协会。为证明加入协会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仅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问题在于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两个组织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 [已隐去] 执行董事 [已隐去] 的两封信，确认受益人于2015年通过同事推荐成为 [已隐去]。在其第一封信中，[已隐去] 表示该项目将 “ 专家企业家 ” 与 MBA 学生联系起来，以分享其专业知识并就创业主题为学生提供直接反馈。她表示，[已隐去] 是 “ 根据我们校友、教职员工、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网络的推荐 ” 选出的，且 “ 候选人应为……在商业、管理、领导力和/或创业领域被认可的专家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或投资者。 ” 其第二封信强调，选择标准是 “ 最低标准 ”，且该组织要求 “ 杰出成就 ” 并对其成员 “ 极其挑剔 ” 。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加入 [已隐去] 项目要求杰出成就，或会员资格由各自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确定。候选人 “ 应为 ” 被认可的专家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或投资者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被选入该项目要求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成就。选择该项目基于组织 “ 校友、教职员工、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网络 ” 的推荐这一事实，也不能证明此类选择如所要求的那样由商业领域专家评判。申请人未提供确定该职位资格人员的资历。

申请人还提供了 [已隐去] 联合创始人 [已隐去] 的两封信以及有关该协会的文件。材料显示，[已隐去] 为来自弱势亚洲社区具有 “ 强大领导潜力 ” 的年轻女性提供导师指导和融资选择，以完成高等教育并培养领导技能。[已隐去] 的第一封信指出，受益人于2014年成为该协会的导师，并于2016年6月成为领导力大使。他解释领导力大使的职责包括组织社区参与活动和

。

关于 M-P-, LLC 案

代表协会参加活动。他表示，领导力大使的选择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 在本地、全国及全球范围内广受赞誉的变革推动者、组织领导和/或专业从业者
- 在有效且有意义的社区参与方面拥有卓越的过往记录，并具备卓越的领导能力和利益相关方管理能力
- 愿意提供终身指导，并为创新融资方案做出贡献，用于

- 自信地与成员和公众互动
- 对 的使命做出卓越贡献，即释放亚洲年轻女性的领导潜能，使她们成为自身发展及其社区发展的领导者
- 作为导师深度参与，满意度高，并有个人和专业推荐

他的第二封信将遴选标准描述为“ 杰出 ”。申请人还提交了 2015年度报告，其中包含一篇关于受益人作为来自孟加拉国研究生的导师的积极经历的文章，并附有他的照片。

提交的证据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首先，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被选为 的领导力大使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参与该项目的必要条件。诸如“ 广受赞誉的变革推动者、组织领导和/或专业从业者 ”之类的成员资格标准，不足以证明在商业领域取得杰出成就是获得代表的先决条件。此外，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遴选是由各自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决定的，因为缺乏关于谁作出资格认定及其资质的证据。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籍人士的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就本项标准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相关且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在线文章副本，这些文章发表在网页www.cnn.com、www.dailybeast.com和www.dwell.com上。他还提供了其在 网页上的个人资料的打印件，网址为

首先，审理主任认定上述发表材料不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它们没有将受益人认定为“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人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两位记者的专家信函，讨论了文章中所展示的受益人的专业水平。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材料中所展示的其专业水平不应成为发表材料是否满足本项标准的决定因素。如果申请人提交

。

Matter ofM-P-, LLC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受益人且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我们将认定该证据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4 然而，在本案中，大多数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受益人，且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文章所在网站的普通在线读者群的信息，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它们构成本项标准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CNN的文章，日期为2013年，标题为 。在该文章中，受益人讨论了他的公司对老挝能源基础设施所做的改进。尽管该文章引用了他和其他人讨论缅甸的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但该文章并非关于他。该文章是关于缅甸老旧、被忽视的能源网络的可能解决方案。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新闻稿，日期为20 IO，来自Daily Beast。它提供了几张照片，每张照片展示了博物馆在其设计三年展“ 走向绿色 ”时所使用的数十种产品。尽管其中一张照片说明表明展览包括一盏由受益人及其在 的同事设计的可充电电池灯，但该新闻稿是关于展览的，而非关于受益人。申请人还提供了Dwell在线目录中关于该灯的列表，显示它是其产品系列的一部分。

此外，虽然来自 网页的受益人个人资料是“ 关于 ”他的，但与CNN、Daily Beast和Dwell的项目一样，它未按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包含此类发表材料的作者。最后，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这些发表材料所在网站的普通在线读者群的信息，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它们构成本项标准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鉴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

该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详细说明其作为 首席运营官的角色，称其为“ [其]新加坡办公室的幕后主脑 ”，以及其国际扩张努力在 和 设立更多办公室的领导者。这些信件表明，在这些角色中，他通过开创一种新的组织结构，将国际销售推向最前沿、使收入翻倍并增加资本投资，在塑造公司未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

4 受益人的专业水平与对证据整体的审查更为相关。如上所述，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整体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受益人已达到表明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并且受益人已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其专业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8 C.F.R. § 214.2(o)(3)(ii), (iii)。

.

Matter ofM-P-, LLC

记录还包括 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根据8 C.F.R. § 214.2(o)(3)(iii)(A)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证据附件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规定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M-P-, LLC, ID# 2917405 (AAO Apr. 23, 2019)